

7月20日 (A类)

# 高青县民政局文件

高民发〔2023〕28号

签发人: 杨冲

## 对县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第36号建议的答复

马玉洪、杨冲代表:

马玉洪 杨冲

您提出的关于开展医养结合养老服务的建议收悉,现答复如下:

近年来,县民政局根据省市县文件要求,积极采取有效措施,推动社会资本参与养老服务业发展,截至目前,全县共有公办民营养老机构4家,民建民营养老机构4家,分别是颐康康复护理院、红十字博爱家园、民健康复护理院、民主众益颐养中心,6家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签订医疗协议,其中颐康康复护理院、民健康复护理院为医养结合养老机构,医养结合覆盖率达到100%。

一、加强政策保障,养老事业发展提供保障。先后出台《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》《关于推进养老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》《关于建设高品质民生促进共同富裕实施方案》,对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用水、用电、用燃气,按居民生活类价格收费。联合县卫健局出台《高青县医疗机构和养

老机构开展协议合作实施方案》，鼓励养老机构与周边医疗机构开展多种形式的协议合作，签订长期合作协议，明确双方责任，建立完善可持续发展的运行机制和服务模式。

**二、优化办理流程，推进医养结合养老机构建设。**一是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》，取消养老机构设立许可，废除《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》，对养老机构实行登记和备案管理，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养老工作。二是鼓励医疗卫生机构转换动能，转型医养结合服务。县政府制定出台了《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》，鼓励、引导社会力量、公立二级及以下医院举办医养结合机构或开展医养结合服务。三是力争到“十四五”末，基本形成县、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、家庭四级养老服务网络，护理型床位占比达到 70%以上，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覆盖率达到 100%，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覆盖率达到 100%，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更加健全，有意愿的特困老年人集中供养率保持在 100%，发展面向低收入老年人的普惠养老服务，增加普惠养老床位供给。

**三、完善奖补机制，加大医养结合机构政策支持力度。**一是落实养老服务业奖补资金。对符合条件的新建、改（扩）建的养老机构，按核定护理型床位给予一次性新建养老机构 10000 元、改扩建养老机构 4000 元的省级一次性护理型补贴；对符合条件的已投入运营养老机构，根据收住的中度、重度失能老年人数量及入住时间进行奖补，按照每人每年 2400 元、3600 元的标准，根据养老机构 1-5 星级等级评定结果，分别给予 0.8 倍、0.9 倍、1 倍、1.1 倍、1.2 倍差异化补助。二是积极协助机构向上争取

补助资金，与发展改革、卫生健康部门协作，落实《城企联动普惠养老城企联动专项行动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，进一步激发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的积极性。

#### 四、下一步工作计划

一是加快跨界融合，加快医养健康产业发展。依照《山东省医养健康产业发展规划（2018-2022年）》，在健康旅游、健康食品、中医康复、健康产业、重点项目和“双招双引”工作等方面，积极谋划，抓好落实。二是积极推进镇域医养结合提升项目，抓住镇（街道）卫生院提升改造的契机，推动卫生院医养结合全覆盖，为老年人提供托养以及居家上门服务。三是做好对上资金争取工作。普惠养老城企联动专项行动中，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支持，继续落实好现行养老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，促进养老行业发展，确保养老服务市场的发展能够满足老年人对养老床位的需求。

高青县民政局

2023年6月20日

（联系单位：高青县民政局，联系人：王海燕，联系电话：6968455）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

抄送：县政府办公室，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室